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9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5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会议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范围中增加“进出口经营权”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改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16 日 9 点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西四层 405、407 室

电话：010-60607279

传真：010-62982036

联系人：赵民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定的《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 日

